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的补充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4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为投资者更好了解相关情况,现补充说明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合作协议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

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共同构建智慧供热框架合作协议》,共同实施智慧供热项目的建设。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数字化技术和服务,对硬件设施提出指标要求;公司负责智慧供热平台建设与运营、供热设施和供热运行调节,原有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

公司目前主要为供热业务,本次合作是对存量业务进行优化和升级,不涉及增量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同时,合作过程公司可能还会向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二、合作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性、排他性

本次框架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均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后续合作项目具体内容尚需双方商议确定,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中未包含对双方的排他性约束条款,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1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因工作人员录入失误,现对"议案六:《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的统计结果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议案六:《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736,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8%;反对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9,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07%;反对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6%;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更正后:

议案六:《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33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91%;反对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489,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08,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858%;反对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6%;弃权489,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9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更正不影响该议案审议结果通过情况,除上述更正外,《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杜绝类似情况。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4月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5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二)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8,54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回购最高价格2.3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9元/股,回购均价2.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459,3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886,261,065	100	3,886,261,06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88,545,105	2.28
股份总数	3,886,261,065	100	3,886,261,065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8,545,105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装转2")进行跟踪评级。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1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信用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中装转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40,257,700	22.87%	5.58%	否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庄小红	是	17,932,300	10.19%	2.49%	否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总计	58,190,000	33.05%	8.0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40%	52,500,000	110,690,000	62.87%	15.34%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12%	38,250,000	38,250,000	52.39%	5.30%	26,250,000	68.63%	28,507,012	82.01%
郑会生	4,397,714	0.61%	–	–	–	–	–	–	–	–
合计	253,464,992	35.13%	90,750,000	148,940,000	58.76%	20.64%	26,250,000	17.62%	28,507,012	27.2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庄小红女士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4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5日披露《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2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重组尚需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1月22日,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积极认真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2月9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发出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国资委《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2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1-001、2021-007、2021-008、2021-010、2021-019)。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公告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文件调整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根据重组进展及相关情况,需要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部分调整,主要调整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调整

1、在"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审批风险"中更新了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3、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五)上市公司市盈率较高的风险"中更新了上市公司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4、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京泰投资"之"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中更新了京泰投资财务数据的审计情况。

5、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资产管理公司"之"(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之"(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之"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中对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的列式金额进行了修订。

6、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之"(一)资产管理公司"之"1、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对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数据进行了修订。

7、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对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数据进行了调整。

8、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更新了本次交易自查相关内容。

二、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的相关内容调整

1、在"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审批风险"中更新了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3、在"重大风险提示"之 "(五)上市公司市盈率较高的风险"中更新了上市公司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三、关于《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调整

1、在"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审批风险"中更新了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3、在"重大风险提示" "(五)上市公司市盈率较高的风险"中更新了上市公司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4、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京泰投资"之"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中更新了京泰投资财务数据的审计情况。

5、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资产管理公司"之"(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之"(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之"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中对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的列式金额进行了修订。

四、关于《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调整

1、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数据进行了调整。

2、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之"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之"(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中对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列式金额进行了调整。

3、在"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十三)资本公积"中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4、在"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十四)其他综合收益"中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5、在"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三十六)未分配利润"中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五、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调整

1、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数据进行了调整。

2、在"四、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十六)资本公积"中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3、在"四、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三十八)其他综合收益"中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4、在"四、备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四十)未分配利润"中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六、其他事项

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正常进行。调整后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6日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相关安排的公告

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易基配售",基金代码为"161131")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26号),于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9日进行募集,2018年7月5日正式成立,并于2019年3月29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易基配售",交易代码为"161131")。按照《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现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业务规则具体说明如下:

一、封闭运作期届满的操作安排

1、转型过渡期

转型后的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运作方式、费率、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转型设置转型过渡期。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将进入转型过渡期,转型过渡期自2021年7月5日(含)起至2021年8月2日(含)止。转型过渡期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通过场内、场外赎回或卖出。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不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

(2)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转型过渡期提出的赎回申请,以该申请所对应工作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管理费、托管费

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

(2)赎回费

转型过渡期间,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的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本基金场内场外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29	0.75%
30–179	0.50%
180–364	0.30%
365–544	0.10%
545–729	0.05%
730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其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二、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安排

1、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变更本基金基金名称,增加基金的历史沿革与转型过渡期安排相关内容,调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等,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2021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修订内容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转型过渡期届满日的次日,即自2021年8月3日起"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更名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简称由"易方达3年封闭战略配售混合(LOF)"变更为"易方达科润混合(LOF)",场内简称由"易基配售"变更为"易基科润",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1131),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亦于2021年8月3日生效,原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进行管理运作。投资者未赎回或卖出的原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

3、转型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安排

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21年8月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届时投资者的投资行为,需符合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型后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其转型前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型后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转型后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2021年7月5日(含)起至2021年8月2日(含)期间为转型过渡期,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不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转型过渡期届满时,若投资者未选择将场内场外份额赎回或者将场内份额卖出,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21年8月3日起转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请投资者关注转型过渡期相关安排并根据需要及时办理业务。

2、自2021年8月3日起《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并于该日起同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转型后基金的具体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1.50%/年,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为0.25%/年,具体收取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6、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情况。

7、风险提示:本基金转型为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运作方式、费率、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等均发生重大变化,与转型前的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变化,并谨慎评估基金转型后的产品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及费率安排等是否符合自身风险偏好和投资需求,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后,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易方达科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夏兴融混合(LOF)",基金场内简称"华夏兴融",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兴融LOF",基金代码:501186)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相关安排的公告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场内简称:华夏配售,扩位证券简称:华夏配售LOF,基金代码:501186,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24号),本基金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7月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9年3月2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转为"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转型为"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现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为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业务安排公告如下:

一、封闭运作期届满的操作安排

(一)转型过渡期

转型后的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运作方式、基金费率、投资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次转型设置转型过渡期。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将进入转型过渡期,转型过渡期自2021年7月5日(含)起至2021年8月2日(含)止。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本基金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通过场内或场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的流程和规则等请遵循各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销售机构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

(二)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接受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办理(场内基金简称及代码不变)。

2、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转型过渡期提出的赎回申请,以该申请所对应工作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转型过渡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管理费、托管费

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

2、赎回费

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的持有期限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费率将参照转为"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的费率收取,具体如下:

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一致,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赎回具体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规则和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则和记录为准。

上述收费方式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过渡期未选择赎回,则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自转型日起转为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在本基金基金份额原持有期上连续计算。

二、转型为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安排

(一)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变更本基金基金名称,增加基金的历史沿革与转型过渡期安排,调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等,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了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修订内容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

(二)《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自本基金转型过渡期截止日的次日,即自2021年8月3日起,"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夏兴融混合(LOF)",基金场内简称:"华夏兴融",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兴融LOF",基金代码:"501186"),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自该日起同时生效。投资者未赎回的原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

(三)基金转型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安排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自2021年8月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详情。投资者提交的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相关交易申请,遵循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三、重要提示

(一)本公告仅对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2021年7月5日(含)起至2021年8月2日(含)期间为转型过渡期,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选择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21年8月3日起转为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请投资者关注转型过渡期相关安排并根据需要及时办理业务。

(二)自2021年8月3日起《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该日起同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开放申赎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三)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转型为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其运作方式、基金费率、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等与转型前相比均发生显著变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转型后基金在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可能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